



# 南開大學

## 校務公報

BULLETIN OF NANKAI UNIVERSITY

2014年第6期 总第78期

(5月)

南开大学办公室编

2014年5月31日

## 目 录

规章制度.....	1
南发字〔2014〕32 号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
南发字〔2014〕33 号印发《南开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	9
机构干部人事.....	15
南党〔2014〕5 号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通知 .....	15
南党〔2014〕6 号关于李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16
南党〔2014〕7 号关于同意生命科学学院党委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 .....	17
南党〔2014〕8 号关于同意出版社党总支增补委员的批复 .....	17
南党〔2014〕9 号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本科招生委员会的通知 .....	17
南发字〔2014〕25 号关于王丽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19
南发字〔2014〕26 号关于刘波等任职的通知 .....	19
南发字〔2014〕27 号关于崔勋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	20
南发字〔2014〕28 号关于公布 2013 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名单的通知.....	20
南发字〔2014〕29 号关于认定黄镇煌等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	23
南发字〔2014〕30 号关于认定王丽平等研究员任职资格、郭明等副研究员任职资格、李雁伟等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的通知 .....	24
南发字〔2014〕31 号关于认定部分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	

的通知.....	25
工作安排.....	26
南党发〔2014〕12 号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重要讲话精神的 通知.....	26
南办发〔2014〕17 号关于端午节放假的通知 .....	29
奖励处分.....	30
南办发〔2014〕18 号关于终止郑永根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	30
南办发〔2014〕19 号关于终止李圣京警告处分的决定 .....	30
南办发〔2014〕20 号关于终止权多艺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	31
会议纪要.....	31
2014 年第二次党委全委（扩大）会议纪要 .....	31
2014 年第五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	32
2014 年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	32
2014 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	34
2014 年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	35
领导讲话.....	35
薛进文书记在“南开校友总会第六届理事会 2014 年（扩大）会议暨 首届全球南开校友会会长论坛”上的讲话 .....	35
重要事件.....	38

## 规章制度

###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4〕32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业经 2014 年 1 月 13 日第一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4 年 5 月 19 日

### 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 号）、《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 直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教财函〔2013〕55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南开大学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不包括校办企业经营性资产。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遵循“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国有资产管理工  
作。委员会主任由主要校领导担任，委员会设立办公室，挂靠财务处，  
负责制定、完善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协调国有资产管理综合事务。

**第八条** 各分管校领导负责资产的归口领导。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分管的归口部门制定和完善归口资产管理制度。

（二）按分管业务范围对资产管理的常规性工作（如大额货币资金  
使用、公车购置、设备报废等）进行日常审批。其中，涉及对外投资、  
出租、出借、资产处置等事项，归口部门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提交国  
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校长办公  
会审议。涉及“三重一大”等按规定需要学校党委常委会决策的资产管  
理事项，归口部门报分管校领导审核后，直接报党委常委会审议。

（三）组织和督促分管的归口管理部门按规定程序向上级部门办理  
相关报备、报批手续。

**第九条** 归口管理部门按职能进行国有资产日常监管。具体分工如  
下：

（一）实验室设备处。负责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实验试剂及相  
关耗材、危险品、剧毒品和特种设备管理。

（二）房产管理处。负责全校公共房屋管理。

（三）基建规划处。负责土地、在建建筑物管理。

（四）图书馆。负责图书资料（含缩微资料、地图、电子资源等文  
献资料）管理。

（五）财务处。负责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等资产的会计核算  
管理。

(六) 后勤管理办公室。负责学校景观、绿化及其管辖的附属单位资产管理。

(七) 动力供应与维修中心。负责水、电、暖、气设备及管线、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和家具管理。

(八) 保卫处。负责消防、技防设施管理。

(九) 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负责数字化校园软硬件平台管理。

(十) 档案馆。负责学校档案和馆藏物品管理。

(十一) 监察室、审计处。负责对各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 无形资产由各部门按职能管理。其中，校名、校誉由学校办公室管理，专利权、著作权由科研部门管理。

(十三) 独立核算的二级单位（如泰达学院）的资产纳入各归口部门管理。

(十四) 其他未尽事宜，由各部门按职能管理。

#### **第十条 归口管理部门共同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政策；按归口职责，分类制定和完善设备、房产、图书资料、家具等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 加强归口资产的信息化管理；做好实物资产实物账和价值账的登记管理；做好资产清查、统计报告、绩效考核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 办理归口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的审核业务，组织提交学校有关会议审议，按规定办理向上级部门的报备、报批手续，持上级部门相关批复文件等资料及时办理财务账务处理手续。

(四) 负责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推动建立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

(五) 按照上级部门规定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任务分解要求完成归口管理的资产预算、决算工作，并对提供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

及时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一条** 校内国有资产各使用单位（含专业学院、管理部门、党群组织、直属单位等，以下简称“各单位”）应按照经济责任制要求，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承担具体管理责任，应在保障资产安全、完整的前提下，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对占有、使用的资产建立“明确职责，落实到人”的具体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各单位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必须依法进行，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各单位不因收入纳入学校财务账而转移自身的管理责任。

**第十三条** 资产使用人应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资产，并对资产的安全、完整、效益承担直接责任。

### 第三章 资产配置

**第十四条** 学校资产配置是指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调剂及接受捐赠等方式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事业发展需要；
-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服务方式成本过高。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配置标准；国家没有规定标准的，归口管理部门应按照从严控制、合理配置的原则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

**第十七条** 各单位应根据学校资产管理要求及发展规划，结合本单位发展需求，以资产存量为依据，按要求编制基本支出年度资产购置计划和项目支出年度资产购置计划，报归口部门审核，由归口部门在部门

预算中申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一经批复，一般不得调整。因无法预见的临时性或特殊增支事项确需调整的，应说明理由，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没有履行相关程序的，一律不得购置。

**第十八条** 通过接受捐赠等方式形成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由学校依法占有、使用，经办单位应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学校自建资产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财务决算编报，按照规定办理资产移交，并根据相关凭证或文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九条** 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报资产管理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可在校内进行调剂；对于长期闲置的仪器设备，使用单位和使用人有义务主动告知归口管理部门申请调剂。

#### 第四章 资产使用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方式。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学校教育事业发展。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国有资产购置、验收、入账、保管、领用、使用、维护等各环节相互衔接的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积极推进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应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对清查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查明原因，上报归口管理部门，由归口管理部门在资产统计信息报告中反映。归口管理部门应对归口管理的固定资产组织清查盘点，年度终了前，至少应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保证账、卡、物相符。

**第二十四条** 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使用事项，应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核，



履行审批程序，按规定及时办理账务手续。

**第二十五条**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等事项，使用单位应加强可行性论证，履行校内审批手续，并由归口管理部门按规定程序，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或报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经学校批准利用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拟投资资产进行评估，资产评估事项按规定履行备案或者核准手续；国有资产出租，原则上应采取公开招租的形式确定出租价格，必要时可采取评审或者资产评估的办法确定出租价格。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5 年。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不得使用财政拨款及其结余进行对外投资；在银行贷款还清前，原则上不得新增货币资金投资；不得买卖期货、股票；不得购买企业债券、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利用国外贷款的，不得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利用该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对外投资。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不得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作为抵押物对外抵押或担保，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利用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办法由归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对外投资、出租、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由归口管理部门在年度决算中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需返还工资的单位应按核定金额及时足额返还，未按要求返还的，通过停发相关人员工资、扣减返还单位经费等方式保障学校利益。返还工资人员的核定及管理政策由学校人事处负责。

**第三十二条** 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科研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

管理。

##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报废、淘汰的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闲置、拟置换的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三十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方式包括：报废报损、出售、出让、转让（含股权减持）、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置换、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三十六条** 申请处置的资产应当权属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方可处置。

**第三十七条** 处置国有资产，应严格履行校内审批手续，并履行向上级部门报备或报批程序，不得擅自处置。

**第三十八条** 非涉密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未达到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报废、报损，应从严控制，具体办法由归口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应加强对学校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校名校誉、商誉等无形资产处置行为的管理，充分论证，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四十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在扣除相关税金、评估费、拍卖佣金等相关费用后，按规定时限和要求上缴中央国库。负责具体处置单位须在上缴时限前结清相关费用。

## 第六章 资产信息管理、资产报告与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学校统筹国有资产信息化管理信息标准和系统建设，逐步建立校级资产管理信息平台。

**第四十二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建立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取得资产时及时录入包括资产价值、实物情况在内的完整信息,及时反映资产信息的变动情况,实现资产的动态管理。各部门建立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应满足教育部、财政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统计需要,至少应满足财政部、中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年度资产决算报表要求。

**第四十三条** 归口管理部门应定期就资产价值信息情况与学校财务部门对账(一般应每月核对一次),财务处应定期将有关财务信息提供归口管理部门。归口管理部门发现所掌握的资产信息与学校财务账不一致的,应主动查找原因,及时与财务账调整一致,财务处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第四十四条** 归口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的统计要求,具体组织归口管理的国有资产统计、上报工作。需要多个部门协同提供数据的,由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或校领导确定的牵头部门统一组织,相关协同部门须按牵头部门规定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数据,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第四十五条** 因协同部门提供数据不及时、不准确或不符合要求造成拖延上报并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相关协同部门要承担责任。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各归口管理部门、各使用单位也应通过多种形式对管辖范围内的资产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学校校办企业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

日起施行。

## 印发《南开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南发字〔2014〕33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南开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暂行办法》业经 2014 年 5 月 13 日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认真遵照执行。

南开大学

2014 年 5 月 13 日

### 南开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多渠道培养造就我国高层次人才，适应建设人力资源强国和在职人员终身学习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工作，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学位办〔2011〕57 号）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学位办〔2013〕36 号），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凡是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标准的人

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均可按照本办法,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但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三条** 我校已具有硕士学位授权的学科、专业,均可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每年接受申请的学科、专业须在接受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简章和相关网站公布。暂不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第四条** 硕士学位授予的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五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程序

(一) 申请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有效期为六年。

(二) 申请人应在资格审查通过后的六年内,通过我校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规定的统一水平考试。

(三) 在全部课程考试通过后的一年内(从通过最后一门课程考试的时间起计算)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并提出答辩申请。

(四) 申请人应在提交论文后的半年内完成论文答辩。

(五)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按学校学位有关程序审核并授予学位。

**第六条** 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

(一) 申请人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

(二) 申请人应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即已正式发表或出版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科研成果。

**第七条** 申请人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一) 所获学位及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境内学位须有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认证,国[境]外学位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

(二) 已正式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科研成果(原件、复印件)。

在规定的期限内, 我校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 审查通过者取得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 **第八条 同等学力水平的认定**

(一) 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的认定。

(二) 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自通过资格审查起, 须在六年内对申请人完成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包括:

1. 通过研究生院在我校校内统一组织的、所申请专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试, 达到规定的学分。同等学力人员的课程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按照我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要求和标准执行。跨学科或跨专业的申请人, 必须补修所申请专业的 5—7 门本科主干专业课程。

申请人可参加我校相关专业课程学习, 通过上述课程考试。

2. 通过国家组织的全国统一考试。申请人须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同等学力人员参加外国语水平考试的语种, 必须与我校接受其申请的相应学科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语种相同; 申请外国语类硕士学位的同等学力人员也须参加相应外国语水平考试。考试语种也须与我校相应外语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第二外国语语种相同。申请人参加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的科目应与申请学位的学科一致。

3. 我校研究生院培养部门组织课程考试, 并出具成绩单证明。

申请人须在资格审查通过后的六年内, 通过上述所有考试。在六年有效期内未通过考试者, 学位申请失效。

### （三）对申请人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我校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文件规定执行，学位论文答辩须在通过全部课程考试（从通过最后一门课程考试的时间起计算，包括全国统一考试）后的一年半内完成。

#### 1. 学位论文的要求

学位论文应是申请人独立完成的与申请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申请人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除外语类专业外，论文须用中文撰写。论文应符合《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见研究生院网站）的要求。

申请人撰写论文须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因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而致使论文审查不通过或论文答辩等未通过，学位申请失效，责任由申请人自负。

#### 2. 导师指导和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负责指导同等学力人员的导师负有与指导研究生的同等责任，是保证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质量的重要方面。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按时提交申请学位论文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论文答辩。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论文或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学位申请失效。

申请人在提交论文的同时，填写《南开大学硕士学位申请书》等申请材料，提出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

#### 3. 论文评阅与答辩工作

（1）论文评阅：聘请至少 3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

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和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其中至少有 2 人是研究生指导教师；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 1 位是该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评阅人。

评阅论文应由各有关学院或单位的研究生办公室在论文答辩日期一个月前送交论文评阅人；论文在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应密封传递；论文评阅人应根据硕士学位论文标准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评阅，提出评阅意见及对论文的修改要求。

为保证硕士学位授予质量，必要时研究生院可组织论文匿名评审或抽查。

(2) 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论文答辩委员会由不少于 5 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 3 人是研究生导师、1 位是该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应经过该校有关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认可。

学位论文应由各有关学院、单位的研究生办公室在论文答辩日期的两周前送交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

(3) 论文答辩：论文答辩应公开举行；论文答辩委员会根据答辩的情况，就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通过答辩；论文答辩过程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决议须经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提交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论文答辩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失效。论文答辩虽未通过，但答辩委员会做出建议修改论文后再重新答辩的决议，申请人可在半年后至一年内重新申请再答辩一次（须另交纳答辩费），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



申请者，本次学位申请失效。

### **第九条 学位审核与授予**

申请人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经有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相应硕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的学位证书须单独编号。

## **第三章 组织和管理**

**第十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研究生院各部门按照规定分工负责。开展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的各学院、单位的主管领导负有第一责任，并须指定专人负责各项具体工作，并严格按照规定开展工作。

教育部“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是全国统一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和服务平台，我校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从申请、课程考试至学位授予管理的全过程信息均纳入该平台进行管理。有关该平台信息管理和服务要求另行规定。

### **第十一条 档案管理**

根据学校有关学位档案的规定，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须提交完整的学位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各单位在建立学位档案时，须认真审核学位申请材料，确保档案材料齐全，经学位办公室审核盖章后送交校档案馆统一归档；学位论文由申请人通过校园网向校图书馆提交，学校根据国家规定和论文作者授权向有关单位送交学位论文。

### **第十二条 质量检查和评估**

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质量也是研究生教育质量的组成部分之一。研究生院将定期对各单位开展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进行质量检查和评估。对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人员不负责、工作

出现失误的单位，给予批评、停止其开展此项工作或停止其招收相应学科、专业全日制研究生。

#### 第四章 其他

#####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费用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应按学校规定的标准交纳各项费用。由于申请人个人原因而中止申请或使申请失效，所交费用不予退还。

##### 第十四条 违规处理

在学位申请全过程中，凡发现申请人有舞弊、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科学道德、学术规范的，取消其本次申请学位资格，五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已授予学位的，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撤销其学位。

若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的，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以前有关文件中与此不符的规定，自行废止。本办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机构干部人事

####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通知

南党〔2014〕5号

经 2014 年 4 月 29 日第四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一、成立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校办企业资产除外）。委员会实行席位制，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相关分管校领导担任，委员由委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委员单位有学校办公室、财务处、监察室、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研究管理

处、审计处、保卫处、实验室设备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后勤管理办公室、基建规划处、房产管理处、图书馆、档案馆、动力供应与维修中心。

主任：龚克

副主任：许京军 孙广平

二、成立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正处级行政机构，设在财务处，办公室主任由财务处处长兼任。南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在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和完善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政策；协调国有资产管理综合事务；监督、指导校内资产管理部门和资产使用单位的资产管理工作。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

## 关于李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党〔2014〕6 号

经 2014 年 4 月 29 日第四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 一、任命

李君为文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王凤为哲学院党委委员、书记。

### 二、免去

乔以钢文学院党委书记职务；

李君哲学院党委书记、委员职务；

乔丽梅旅游与服务学院党委副书记、委员职务。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

## 关于同意生命科学学院党委换届选举结果的批复

南党〔2014〕7 号

生命科学学院党委：

经 2014 年 4 月 29 日第四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你们的换届选举结果（按姓氏笔画为序）：

中共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由卜文俊、孔德岭、乔明强、刘芳、李营、吴秀英、徐波组成，吴秀英任书记，李营任副书记。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

## 关于同意出版社党总支增补委员的批复

南党〔2014〕8 号

出版社党总支：

经 2014 年 4 月 29 日第四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同意增补孙克强、赵文娇同志为中共南开大学出版社总支部委员会委员。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

## 关于成立南开大学本科招生委员会的通知

南党〔2014〕9 号

经 2014 年 4 月 29 日第四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决定成立南开大学本科招生委员会，并通过了委员会席位制组成、职责及工作程序，现予以公布。

- 附件：
- 1.南开大学本科招生委员会席位制组成
  - 2.南开大学本科招生委员会职责和工作程序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4 年 4 月 29 日

## 南开大学本科招生委员会席位制组成

### 一、南开大学本科招生委员会席位制结构

主任由校长担任。

副主任由纪委书记、分管招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

委员由教务处、学工部、纪委监察室、招生办公室负责人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校友代表组成。

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校友代表由教代会、学代会、校友会推荐产生，任期 2 年。

### 二、南开大学本科招生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任：龚克

副主任：张式琪 杨克欣 朱光磊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卜文俊 杜长有 沈亚平 杨光明 邵庆辉 张伯伟 张梓桐

周玉书 林克武 胡明远 袁晓洁 蒋英飞 翟兆魁 滕健

## 南开大学本科招生委员会职责和工作程序

### 一、南开大学本科招生委员会职责

（一）根据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的规章及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审议学校招生计划和政策，对年度招生总计划及分省计划、招生类别及其规模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核保送生、自主招生、非通用语招生、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类等各种特殊类招生录取原则；

（三）对学校的招生宣传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学校招生宣传的总体方案；

(四)定期听取学校年度招生工作总结,研究分析招生工作面临的问题,为学校招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五)对各类招生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 二、南开大学本科招生委员会工作程序

学校本科招生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委员会成员须半数以上出席会议方有效,会议做出的决定须到会成员 2/3 以上通过。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本科招生办公室要定期向委员会通报工作。

### 关于王丽平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4〕25 号

#### 一、任命

王丽平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

刘晨阳为 APEC 研究中心主任、中国 APEC 研究院副院长(兼)。

#### 二、免去

官占奎 APEC 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刘晨阳 APEC 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乔丽梅旅游与服务学院副院长职务。

校长: 龚 克

2014 年 4 月 29 日

### 关于刘波等任职的通知

南发字〔2014〕26 号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任命:

刘波为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现代光学研究所副所长;

刘艳格为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现代光学研究所副所长。

南开大学

2014 年 5 月 6 日

## 关于崔勋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发字〔2014〕27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党委考察、分管领导同意并报校长批准，决定：

### 一、任命

崔勋为南开大学劳动关系与人力资源管理研究中心主任；

张立富为南开大学劳动关系与人力资源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

### 二、免去

邱立成南开大学劳动关系与人力资源管理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朱铭来南开大学劳动关系与人力资源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彭华民南开大学劳动关系与人力资源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职务。

南开大学

2014 年 5 月 14 日

## 关于公布 2013 年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名单的通知

南发字〔2014〕28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校文、理科教师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下列人员为教授：

文学院 杨喜发

哲学院 贾向桐

外国语学院 马红旗

法学院 宋华琳

马克思主义教育学院 孙寿涛

经济学院 宁光杰

商学院 姚 颐

泰达学院 黄玫立

数学科学学院	张端智	邹长亮		
泰达应用物理研究院	刘智波	吴 强		
化学学院	朱守非	许秀芳	郭东升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王 志	张 毅		
医学院	谭小月			
聘任下列人员为研究员:				
高等教育研究所	茹 宁			
生命科学学院	谢 强	周卫红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王翠苹	张承东	高冠道	
药学院	马永钢			
聘任下列人员为副教授:				
文学院	谷 峰	卢 楨	王旭峰	吴立行
历史学院	陈 畅	潘 芳		
哲学院	莫 雷			
法学院	王 彬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翟 磊	刘兴华	张振华	
经济学院	王永进	邵 敏	王 博	
商学院	闫 慧			
泰达学院	王晓文	周 杰		
旅游与服务学院	孟繁强			
体育部	谢玉波			
党委学生工作部	胡 军			
数学科学学院	李津竹	刘 锐	王 奎	
	王险峰	杨建峰		
物理科学学院	蒋 润			
泰达应用物理研究院	程 化			



化学学院	张瀛溟
生命科学学院	周 浩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程雅慧 刘会刚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张雪波
软件学院	王 玮
药物化学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孙 涛

聘任下列人员为副研究员：

校史研究室	张 鸿
经济学院	盛 丹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周 密
化学学院	马如江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邵超峰 唐雪娇
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	黄 茜
医学院	陈冬艳
药学院	姜 民

以上人员聘任时间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聘任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王卫超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3 年 7 月 12 日计起。

聘任生命科学学院朱士锋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4 年 1 月 9 日计起。

聘任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杨征路为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4 年 4 月 22 日计起。

聘任商学院李荣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计起。

聘任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孙广毅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3 年 10 月 11 日计起。

聘任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卢峰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3 年

10 月 15 日计起。

聘任生命科学学院 RÉDEI DÁVID 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3 年 12 月 4 日计起。

聘任物理科学学院胡金牛为副教授，聘任时间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14 年 5 月 16 日

## 关于认定黄镇煌等教师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14〕29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各学科教师职务评审分委员会审议通过，认定下列人员具有讲师任职资格：

文学院	黄镇煌
历史学院	王 薇
哲学院	安 靖
外国语学院	关 琳 刘维爽 卓 杰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王 琰
数学科学学院	李 林 吕雪艳
物理科学学院	宋 燕
化学学院	张文静
生命科学学院	孙露露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东俊艳
医学院	孔祥悦
团委	卢彤菲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李争春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文学院 潘家荣

化学学院 许 健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张寅清

计算机与控制工程学院 秦岩丁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计起。

历史学院 贺江枫

旅游与服务学院 李春晓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计起。

认定金融发展研究院周易具有教师系列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任职时间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计起。

认定经济学院杨丹妮具有讲师任职资格,任职时间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14 年 5 月 16 日

## 关于认定王丽平等研究员任职资格、郭明等副研究员任职资格、李雁伟等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14〕30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校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认定下列人员具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级职务任职资格:

研究员: 王丽平 苏 静 周德喜

副研究员: 郭 明 谷自力 南晓宇 刘 刚 王同顺 李向阳  
陆建军

认定下列人员具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助理研究员: 李雁伟 王好倩 徐 晶 高 翔 孙 伟 任吉喆  
杨 帆 张丽文 田 静 汪嘉希 赵 楠 胡楠楠  
韩 榕 李亚琼 欧迎希 高 杨 刘 音 张晓然  
曾 贞 郭泉君 刘 青 刘雅婷 王 攀 满 媛  
袁凤臣 关 哲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起。

南开大学

2014 年 5 月 16 日

## 关于认定部分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的通知

南发字〔2014〕31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经校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认定下列人员具有高级、中级职务任职资格:

### 一、工程技术系列

高级工程师: 赵 毓 徐大振 任慧志 田爱勇

工 程 师: 丁思唯

### 二、实验技术系列

高级实验师: 南 晶 程如岐 李东霞 温延龙 陈翠红

实 验 师: 赵剑春 王雨舟 李 欣 崔永亮 张 妍 杨丽萍

翟利芳 王德坤 周 璐 刘 帅 郭 锐

### 三、图书资料系列

副研究馆员: 史丽香 施 薇 郑昭辉

馆 员: 牛建龙 王 凤

### 四、档案系列

馆员: 鲍志芳

## 五、翻译系列

翻译：莫 栋

以上人员任职时间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经校会计系列专业技术评审组推荐、天津市会计系列职称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认定张勇具有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认定刘文婷具有会计师任职资格，任职时间自 2013 年 12 月 31 日计起。

南开大学

2014 年 5 月 16 日

## 工作安排

###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重要讲话精神的通知

南党发〔2014〕12 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今年五四青年节，习近平总书记到北京大学考察，出席师生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对广大青年树立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高等教育改革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这一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教育部党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通知如下。

#### 一、深刻领会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站在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论述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历史渊源和实践要求，指出了当代青年树立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时代责任和努力方向，回答了

坚持立德树人、深化教育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当代青年学生健康成长、建功立业的科学行动指南，是全面推进教育发展的强大思想武器。

讲话内涵丰富、思想深刻，语重心长、情真意切，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广大青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殷切期望，对广大青年成长成才的亲切关怀，对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特别是办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的高度重视。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讲话精神，对于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制度、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 二、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针对性实效性

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各部门要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联系工作实际，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对广大青年的希望上来、对高等教育改革的要求上来，不断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针对性实效性。

1. 要教育引导广大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他们在勤学上下功夫，下得苦功夫，求得真学问；在修德上下功夫，加强道德修养，注重道德实践；在明辨上下功夫，善于明辨是非，善于决断选择；在笃实上下功夫，扎扎实实干事，踏踏实实做人。要坚持由易到难、由近及远，努力把核心价值观的要求变成学生的日常行为准则，形成自觉奉行的信念理念，引导他们在激扬青春、开拓人生、奉献社会的进程中书写无愧于时代的壮丽篇章。

2. 要形成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强大合力，注重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主渠道作用，细化学生发展的核心素养和学业质量标准，推动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切实抓好理想信念教育，采取理论学习、主题宣讲和校园文化活动等多种形式，增强学生报效祖

国、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广泛开展形势政策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对学生关注的热点问题的理论引导；积极强化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帮助广大学生迈好走向社会的第一步。

3. 要时刻铭记教书育人的光荣使命，爱岗敬业，履职尽责，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把核心价值观纳入教职工培训体系，融入职前培养和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进一步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落实职业道德规范，发挥广大教职工在培育和践行核心价值观方面的模范带头作用。特别是广大党员干部教师要带头关心爱护学生成长，营造公平公正环境，经常到学生中去，听取意见建议，改进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各项工作。

4. 要深化学校各领域综合改革，以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争当教育改革排头兵，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南开发展的体制机制。要不断强化质量、特色两大主题，埋头苦干、攻坚克难，落实好 2014 年重点任务，努力在推进学科布局调整、做实“公能”素质教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构建一校三区办学框架、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取得新的业绩，为全面建成世界知名高水平大学夯实基础。

### 三、迅速掀起学习贯彻的热潮

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1. 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教育工作重要论述紧密结合起来，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国梦宣传教育结合起来，与巩固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结合起来，认真抓紧抓好。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要带头学习、先学一步、学深学透。

2. 要深入开展宣传，充分依托校内媒体强化专题报道，迅速形成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强大声势，帮助广大师生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讲话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要广泛宣传和深入学习“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张晓峒、“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提名奖获得者郭鑫等我校涌现的模范师生人物，发挥身边先进典型鼓舞人、激励人的作用。

3. 要强化理论研究，发挥我校的人文社科优势，组织力量深入研究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大意义、科学内涵、基本要素和实践途径，加强阐释解读，凝练理论成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理论支撑。

各单位的学习贯彻情况请及时报学校党委。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6 日

## 关于端午节放假的通知

南办发〔2014〕17 号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根据上级机关通知精神，2014 年端午节放假时间为 5 月 31 日—6 月 2 日，共 3 天。

放假期间，各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安全保卫等工作。师生员工外出，要注意安全，防止发生意外，确保按时返校。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2 日



## 奖励处分

### 关于终止郑永根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14〕18 号

郑永根，男，学号 1015015，汉语言文化学院汉语言专业 2010 级留学生。

该生在 2013 年 1 月 4 日《国际贸易理论》课程考试中作弊，被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现处分期已满。在留校察看处分期间，该生对所犯错误认识深刻，并予以改正，表现良好。

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则》（南发字〔2005〕73 号）和《关于修改〈南开大学本科学则〉的通知》（南发字〔2009〕100 号）第九十一条之规定，经本人申请，主管校长批准，决定自处分期满之日起，终止郑永根留校察看处分。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9 日

### 关于终止李圣京警告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14〕19 号

李圣京，女，学号 1015119，汉语言文化学院汉语言专业 2010 级留学生。

该生于 2013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现当代文学名著选读》课程考试中违纪，被给予警告处分，现处分期已满。在警告处分期间，该生对所犯错误认识深刻，并予以改正，表现良好。

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则》（南发字〔2005〕73 号）和《关于修改〈南开大学本科学则〉的通知》（南发字〔2009〕100 号）第九十一条之规定，经本人申请，主管校长批准，决定自处分期满之日起，

终止李圣京警告处分。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9 日

## 关于终止权多艺留校察看处分的决定

南办发〔2014〕20 号

权多艺，女，学号 1215109，汉语言文化学院汉语言专业 2010 级留学生。

该生在 2013 年 1 月 4 日《高级汉语写作》课程考试中作弊，被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现处分期已满。在留校察看处分期间，该生对所犯错误认识深刻，并予以改正，表现良好。

根据《南开大学本科学则》（南发字〔2005〕73 号）和《关于修改〈南开大学本科学则〉的通知》（南发字〔2009〕100 号）第九十一条之规定，经本人申请，主管校长批准，决定自处分期满之日起，终止权多艺留校察看处分。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14 年 5 月 19 日

## 会议纪要

### 2014 年第二次党委全委（扩大）会议纪要

2014 年 5 月 30 日下午，学校召开本年度第二次党委全委（扩大）会议暨八届九次全委（扩大）会议。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章程》，同意根据会议讨论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报送教育部核准。

## 2014 年第五次党委常委会议纪要

2014 年 5 月 30 日上午，薛进文同志主持召开本年度第五次党委常委会议。龚克、刘景泉、张式琪、杨克欣、佟家栋、关乃佳、朱光磊、孙广平、张亚同志出席会议，杨庆山同志请假。

一、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南开大学章程》，责成章程制定工作组根据会议讨论情况进一步修改后，提交八届九次党委全委会议审议。

二、会议研究了机构和干部问题。

会议决定成立南开大学博物馆，为正处级直属单位，党的关系挂靠历史学院党委。

会议审议并通过外国语学院党委换届选举结果；审议并通过商学院党委换届选举结果；审议并通过滨海学院党委、滨海学院纪委换届选举结果。

三、会议同意追加居民旧楼区提升改造工作自来水改造工程专项经费预算。

## 2014 年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4 年 5 月 13 日，校长龚克主持召开了今年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听取了学校外事工作情况汇报，肯定近年来工作成绩，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和存在的问题，研究了进一步落实国际化战略、提高海外交流合作水平的思路、目标和举措。

会议强调，国际化战略要立足为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服务，以水平、质量和实效为导向，提出可衡量、可考核、高水平的目标要求，把国际化的内容体现到教育教学体系的各环节。要建立更加完善顺畅的工作机制，学校层面健全机构、加强统筹，学院层面提高意识、增强主动，校、院协同起来，引导和依靠基层教师深化实施国际化战略。要用改革创新

精神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坚持向外发力，积极谋划争取更多的优质国际合作资源，力争在国际科研合作经费上有更大突破。

会议决定，选择文、理科各一个学院作为试点，推进国际交流工作重心下移，以保证质量为前提，以改革创新的精神探索解决课程置换、学分互认等具体问题，把国际合作交流与教学改革结合起来。

会议要求，本着同工同酬的原则，通过引进绩效考核等方式，解决外教的工资待遇问题。

会议要求，将孔子学院师资储备纳入学校师资发展规划，加强有针对性的招聘、培训等工作，统筹推动解决有关问题。

会议决定，在今年底或明年初开展一次全校范围的国际化工作研讨，统一思想、扩大共识，为酝酿“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奠定基础。会议责成有关部门就此提出具体方案，积极谋划准备。

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责成有关部门根据会议精神修改后施行。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南开大学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暂行办法》，责成有关部门根据会议精神修改后施行。

三、会议听取了学校旧楼区管道节能提升改造工程有关工作的汇报，同意学校有关部门与市、区有关部门商定的自来水、燃气和供热改造工程方案。

参加会议的有：副校长佟家栋、关乃佳、朱光磊、孙广平，校长助理冼国明；党委书记薛进文，党委副书记刘景泉、张式琪参加第一和第三个议题阶段的会议；副校长许京军、杨克欣，校长助理刘秉镰、王磊请假。列席会议的有：学校办公室主任张亚，教代会、工会常务副主席王惠兰，战略发展研究部部长翟锦程，监察室主任翟兆魁；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相关议题阶段的会议。

## 2014 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4 年 5 月 19 日,校长龚克主持召开了今年第五次校长办公会议。

一、会议研究并同意调整新入校教职工住房补贴标准,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议研究并同意成立南开大学农业保险研究中心,为非实体研究机构,挂靠经济学院。

三、会议研究了《南开大学推进文科科研与教学综合改革计划(草案)》。会议同意大力推进文科科研与教学综合改革,要求进一步针对现实存在的突出问题,重点抓住体制机制的关键环节,从促进教学与科研结合、深化科研评价改革、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凝练科研发展目标、推动国际交流合作、完善资源统筹配置、调动基层学术组织积极性、细化相关配套措施等方面入手,修改形成更加完善的综合改革方案。会议要求在综合改革中要加大探索文科学生培养新模式改革的力度。

四、会议研究了深化社科类研究机构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事宜。会议认为,要把适应科研工作灵活和提高科研管理的规范性结合起来,按照改革的精神,逐步取消研究机构的行政级别,向校直属、校属院管(依托)、院属等不同类型过渡;积极探索以聘任制为主的机构负责人和研究、工作人员管理方式;强化新成立研究机构的论证过程,发挥各级学术委员会的重要作用;制定一套完善的研究机构规则,明确相关工作程序、主体责任、权利义务;对校属实体研究机构要严格控制,对院属机构要探索“负面清单”或管理办法,简化审批程序,激发研究活力。会议责成有关部门按照上述要求抓紧推动落实相关工作,同时要清理已有机构,撤销一批没有按照设立目标开展研究活动并取得研究成果或出现违规行为的机构。

参加会议的有:副校长许京军、佟家栋、关乃佳、朱光磊、孙广平、杨克欣,党委书记薛进文、党委副书记刘景泉参加第三和第四个议题阶

段的会议；校长助理冼国明、刘秉镰、王磊请假。列席会议的有：学校办公室主任张亚，教代会、工会常务副主席王惠兰，战略发展研究部部长翟锦程，监察室主任翟兆魁；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相关议题阶段的会议。

### 2014 年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纪要

2014 年 5 月 28 日，校长龚克主持召开了今年第六次校长办公会议。

会议听取了学校章程制定工作组关于《南开大学章程》起草、征求意见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了章程草案，提出了进一步修改的意见并同意提交党委常委会议审议。

参加会议的有：副校长许京军、佟家栋、关乃佳、朱光磊、孙广平，校长助理王磊；党委副书记、章程制定工作组组长张式琪参加会议；副校长杨克欣，校长助理冼国明、刘秉镰请假。列席会议的有：学校办公室主任张亚，教代会、工会常务副主席王惠兰，战略发展研究部部长翟锦程以及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章程制定工作组部分成员。

### 领导讲话

#### 薛进文书记在“南开校友总会第六届理事会 2014 年（扩大）会议暨首届全球南开校友会会长论坛”上的讲话

（2014 年 5 月 17 日）

各位校友：

我作为第一个响应宋璞校长倡议的校友，做一个简短的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南开校友总会欢迎大家，而且向全球的南开人表示感谢！预祝我们这次理事会（扩大）会议和会长论坛能够取得圆满

的成功!

今年是南开学校创办 110 周年。110 年来,南开由一所中学堂,发展为一个教育大家庭,分布于津、渝、蜀三地的 11 所学校,同根同源,血脉相连,成就了中国教育史上不可复制的“南开现象”。110 年来,南开系列学校秉承“公能”校训,为国家、为民族培养了大批英才。分布在世界各地的南开校友,在各自的领域为社会的进步、为人类的文明作出贡献的同时,也一直在关心、关注着母校的发展。

对于一所学校而言,社会对它的印象和评价,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的毕业生、他的校友在社会上的作为、在社会上的影响;而学校的办学质量究竟如何,校友们在走出校门的社会实践中,都会有切身的体会。因此,为了不断改进南开大家庭各学校的办学工作,就有必要听取广大校友的意见和建议,鼓励校友们以各种形式支持母校的发展。

正因为校友对学校的发展至关重要,凡世界上著名的学校无不十分重视校友工作,这已成为办一所好学校的必要条件。

南开自 1929 年就创办了校友会,并很快成为当时规模最大、管理最好、影响最佳的校友组织,被誉为“民国第一校友会”。非常难得的是,在学校发展非常困难的情况下,它的运转完全依靠校友的力量,多少年来不曾中断。在 1939 年 3 月,张伯苓老校长在《南开校友与中国前途》的公开演讲中,不无欣慰地说:“各学校校友会,抗战以来恢复最快的,怕是首推南开。”他还转述了一位友人的评论说:“中国组织最好的校友会,要算南开和黄埔军校的校友会。”老校长指出南开的发展,“多赖大家的帮忙互助”,希望“出校、在校的校友同学,要时时联络,向一个高的目标去努力”。

认真做好校友会的工作,联系与服务好广大校友,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工作。南开杰出校友周恩来,在校期间实际上就是一位非常出色的校友工作者。他在 1919 年 12 月,就主持建立了“南开出校学生通讯处”,

并自任“办事人”，主动地为南开校友服务。周恩来亲自撰写了工作细则，并从事了许多的具体工作。他在《校风》发表了《给南开出校同学的信》，号召校友们“常常不断”地与通讯处联系，提出改进母校工作的建议，“为南开谋精神上的发展，事业上的改造”。这个通讯处，就相当于今天南开校友总会的秘书处。周恩来校友作为南开第一位校友工作者，永远是我们学习的榜样。

经过多年的发展，南开已拥有一个校友总会，48 个内地南开校友会、16 个海外校友会和若干个行业、学科校友会。这些校友组织已经成为南开人重聚共享、彼此合作、共建新南开的桥梁和纽带。

在过去的一年里，校友总会召开了第六次校友代表大会，顺利完成了理事会换届，进一步加强了地方校友组织的建设与发展，开发了新媒体校友互动平台，创建了青年校友创业基地，推动了南开系列学校之间的鼎力合作，为联络南开校友、扩大南开影响做了大量工作。今年，总会工作的重点之一是办好这次大会并启动“南开校友讲堂”，倾力打造南开校友文化，想方设法为校友成长搭建平台，提供力所能及的服务。未来，总会将积极推动校友组织的全球化、校友服务的专业化以及校友活动的品牌化，努力实现校友与南开大家庭的各个母校共同发展、携手并进。

在 2004 年，“百年南开成就展”在国家博物馆举行的时候，时任中宣部部长、政治局委员的刘云山同志参观完展览以后，有一篇讲话。他说，看了这个展览，我们认识到，如果没有南开教育，天津的近现代史将会重写！如果没有南开教育，中国的近现代教育史将会重写！他还讲，如果没有南开教育，中国的近现代史将要重写！

我们这次大会和论坛的主题是“全球南开人，共筑新南开”，我受刚才宋校长倡议的启发，就共筑新南开“新”在哪里，谈一点自己的看法，与大家共享。我们的校训是“允公允能，日新月异”，“新”是题中



应有之义；我们的校风、传统是“爱国、敬业、创新、乐群”，“新”也是题中应有之义；那么在新的历史时期，南开大家庭，全体南开校友，共筑新南开，我觉得至少应该在三个方面有所体现：

**一是**南开大家庭的各兄弟学校、全球的南开校友，要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作出新的贡献。

**二是**我们各兄弟学校，在新一轮中国教育教学改革的大潮中，要更加亲密地合作，立德树人，在培养高素质人才方面，要有新的作为，新的探索。

**三是**世界各地的校友会组织，要在联络服务校友、开展校友活动、支持系列母校发展方面，开创新局面。

各位校友，南开的事业无止境，南开前途无垠。希望海内外南开同仁，时刻牢记南开人所肩负的历史使命和社会责任，在服务社会的同时，继续关心、关注和支持南开系列学校的发展，为实现南开教育第二个百年辉煌，群策群力，共创美好的未来！

谢谢大家！

## 重要事件

5月5日，举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第二期培训班开班仪式。校领导薛进文、刘景泉、佟家栋、关乃佳、朱光磊，校长助理冼国明出席。

5月6日，举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第二期培训班第二次集中学习。校领导龚克、刘景泉、佟家栋、关乃佳、朱光磊，校长助理冼国明出席。

5月6—9日，第79期全国高校辅导员骨干培训班暨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专题研修班在我校举行。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司长冯刚，市委教

育工委副书记、市教委副主任孙志良，我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开班仪式。

5月7日，举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第二期培训班第三次集中学习。校领导刘景泉、佟家栋、关乃佳、朱光磊，校长助理冼国明出席。

5月7日，召开推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学科评议组成员工作动员会。副校长佟家栋出席。

5月8日，党委书记薛进文一行检查我校居民旧楼区居住功能综合改造提升工作。

5月8日，举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回信及讲话精神座谈会。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5月8日，召开定岗定编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副校长佟家栋出席。

5月8日，副校长朱光磊到经济学院就筹资与发展工作进行调研。

5月9日，中国科学院院士王梓坤夫妇来访，向我校图书馆和档案馆捐赠 100 本《王梓坤文集》、个人藏书和文章手稿、个人证件等资料。党委书记薛进文、校长龚克分别会见王梓坤夫妇。

5月9日，津南区区长赵仲华一行来校商谈合作事宜。校长龚克、副校长许京军会见客人。

5月9日，著名作家、昆曲制作人白先勇做客南开公能讲坛。副校长关乃佳出席。演讲前，校长龚克会见白先勇。

5月9日，举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第二期培训班第四次集中学习暨结业式。校领导刘景泉、张式琪、佟家栋、关乃佳、朱光磊，校长助理冼国明出席。

5月10日，举行晚宴活动为叶嘉莹教授庆祝九十岁生日。党委书记薛进文，市文联主席、我校原常务副校长陈洪，校党委常委张亚出席。

5月10日，叶嘉莹教授手稿著作暨影像展开幕。校长龚克，市文

联主席、我校原常务副校长陈洪，校党委常委张亚出席。

5 月 10 日，校长龚克会见台湾长庚大学校长包家驹。

5 月 10 日，第二届全国重点高校思想政治教育本科专业协同建设研讨会在我校举行。教育部社科司副司长徐艳国、我校党委副书记刘景泉出席。

5 月 10 日，举行“活力南开”2014 年研究生运动会。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5 月 10—11 日，叶嘉莹教授九十华诞暨中华诗教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我校召开。国务院原总理温家宝，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马凯，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天津市委书记孙春兰，加拿大总理哈珀，加拿大联邦耆老事务部长黄陈小萍，加拿大驻华大使赵朴等发来贺函。校长龚克、教育部社科司司长张东刚、中华诗词学会会长郑欣淼、著名作家白先勇、著名诗人席慕蓉、台湾长庚大学校长包家驹（叶嘉莹外甥）、澳门企业家沈秉和、光大集团董事长唐双宁、台湾中央大学人文中心教授汪荣祖、中华诗词研究院副院长周兴俊、横山书院代表王蓓、国家外文局副局长方正辉、台湾图书馆特藏部主任俞小明、中国社科院代表李超、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葛晓音、《文学遗产》前主编陶文鹏、台湾大学中文系教授齐益寿、中华吟诵学会会长赵敏俐、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施吉瑞等出席开幕式。美国哈佛大学、卫斯理女子学院，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麦吉尔大学，马来西亚拉曼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南京大学、中山大学、台湾大学、台湾清华大学、台湾中央大学、香港岭南大学等 30 余所海内外高校，中国社科院、台湾中研院等 6 个科研院所，美国马里兰州立图书馆、台湾图书馆等数个海内外文献典藏机构，中华书局、北京大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等数家图书出版机构，中华诗词学会、中华吟诵学会、中华诗词文化研究院等均派代表出席。加拿大中华诗词学会、加拿大华裔作家协会、加拿大华

人文学学会、中国韵文学会等来信相贺。

5 月 11 日，校长龚克在青岛市出席 2014 年 APEC 研究中心联席会议年会。开幕式前，龚克会见中国 APEC 高官谈践参赞、APEC 秘书处执行长阿兰·波拉德（Alan Bollard），中国太平洋经济合作全国委员会（PECC）主席唐国强大使等。

5 月 11 日，我校商学院青岛论坛在青岛举行。校长龚克，青岛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国资委党委书记王宁出席。

5 月 12 日，台湾现代散文家、女诗人、知名画家席慕蓉为我校师生作题为“隐性的价值”的讲座。校长龚克出席。

5 月 12 日，滨海新区投资与服务贸易便利化综合改革创新区建设研修班在我校开班。副校长关乃佳，滨海新区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韩远达等出席。

5 月 12 日，举行首届仲利国际奖学金颁奖仪式。副校长朱光磊出席。20 名学生获奖。

5 月 13 日，上海银行董事长范一飞、副行长蒋洪，西班牙桑坦德银行亚洲区总经理约翰·圣罗马（Juan San Roman）一行来访。校长龚克、副校长佟家栋、校党委常委张亚会见客人。

5 月 13 日，举行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建设规划论证会。校长龚克出席。

5 月 13 日，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访问成都石室中学。两校签署合作协议，在石室中学建立“南开大学优秀生源基地”。

5 月 14 日，召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论研讨会。党委书记薛进文、党委副书记刘景泉出席。

5 月 14 日，召开校学术委员会扩大会议。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校长龚克出席。

5 月 14 日，副校长孙广平等在我校分会场出席 2014 年度全国大学

生征兵工作网络视频会议。

5 月 15 日，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党组书记林引，市总工会副主席、市教育工会主席徐树青一行来校调研。党委书记薛进文会见客人。党委副书记、教代会工会主席刘景泉出席调研座谈会。

5 月 15 日，津南新校区非核心区主体建筑封顶。党委书记薛进文，副校长、新校区规划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孙广平，校党委常委张亚，校长助理刘秉镰出席。

5 月 15 日，副校长朱光磊到商学院就筹资与发展工作进行调研。

5 月 16 日，日本创价大学校长马场善久来访。党委书记薛进文会见客人。

5 月 16 日，举行机关党委和后勤党委理论中心组（扩大）学习会。校长龚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机关党委书记张式琪，校党委常委张亚出席。龚克作专题讲座。

5 月 16 日，市政协副秘书长、民盟天津市委常务副主委郭维丽、组织部部长王进一行来校调研。党委副书记刘景泉会见客人。

5 月 16 日，召开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整改工作部署会。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式琪出席。

5 月 16 日，举行“学者沙龙”之青年学者论坛第二期活动。副校长佟家栋出席。

5 月 16 日，副校长关乃佳在京会见葡萄牙米尼奥大学校长安东尼奥·库尼亚（Antonio Cunha）。葡萄牙教育与科技部长努诺·克拉托（Nuno Crato）出席。两校续签两校孔子学院可执行协议。

5 月 17 日，南开校友总会第六届理事会 2014 年（扩大）会议暨首届全球南开校友会会长论坛在沪举行。我校党委书记、南开校友总会理事长薛进文，副校长、南开校友总会常务副理事长朱光磊，重庆南开中学校友会理事长、南开校友总会高级顾问宋璞，天津南开中学校长马跃

美，重庆南开中学校长、南开校友总会副理事长田祥平，天津第二南开中学校长、南开校友总会副理事长孙茁，自贡蜀光中学校长兼党委书记熊勇，南开上海校友会执行会长、南开校友总会副理事长安红军，重庆师范大学党委书记、南开校友总会副理事长邓卓明，南开区区长、南开校友薛辉等出席。

5 月 17 日，南开系列学校发展论坛在沪举行。我校党委书记、南开校友总会理事长薛进文，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南开香港校友会理事会理事长张舜尧，天津南开中学校长马跃美，重庆南开中学校长、南开校友总会副理事长田祥平，天津第二南开中学校长、南开校友总会副理事长孙茁，自贡蜀光中学校长兼党委书记熊勇等出席。我校与天津南开中学、重庆南开中学签署协议，将联合组建南开“公能”英才班。

5 月 17 日，“南开风华——南开大学书画艺术与美学研究中心尹沧海教授师生作品展”在上海图书馆开幕。我校党委书记薛进文，武警政治学院院长李吟，武警后勤学院院长李玉明，我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副校长朱光磊，上海图书馆馆长吴建中，著名美术史论家、上海大学教授、我校兼职教授徐建荣，《新民晚报》总编陈启伟，南京艺术学院教授、我校兼职教授樊波，天津美术学院教授郭雅希，著名书画艺术家、我校教授尹沧海，南开上海校友会执行会长安红军，新华社上海分社社长、南开校友陈良杰等出席。

5 月 17 日，南开学生合唱团庆全球南开校友会会长论坛专场音乐会在上海音乐学院贺绿汀音乐厅举行。党委书记、南开校友总会理事长薛进文，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南开上海校友会执行会长、南开校友总会副理事长安红军，南开香港校友会理事会理事长张舜尧等出席。

5 月 17—18 日，第十届两岸四地公共管理学术研讨会在我校举行。我校校长龚克，中国行政管理学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高小平等出席。

5 月 18 日，举行我校和津南区政府共建津南研究院项目签约仪式。

市委常委、市委教育工委书记朱丽萍，市经信委主任李朝兴，市科委主任赵海山，市教委主任王璟，我校校长龚克、副校长许京军、校党委常委张亚，津南区委书记李国文，区长赵仲华，区委副书记刘惠，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袁英才，副区长吴爱民等出席。

5 月 18 日，澳大利亚格里菲斯大学副校长内德·潘克赫斯特（Ned Pankhurst）一行来访。副校长关乃佳会见客人。两校签署校际合作协议，决定合作建立澳中全球变化与环境未来研究中心。

5 月 20 日，成立本科招生委员会并召开第一次会议。校领导龚克、张式琪、杨克欣、朱光磊出席。

5 月 20 日，校长龚克出席电子信息与光学工程学院“秉公铸能，科研报国”创最佳党日师生座谈会。

5 月 20 日，副校长关乃佳出席市人大代表、我校东方艺术系教授张永敬花鸟画精品展。

5 月 21 日，召开中层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党委副书记刘景泉，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张式琪，副校长关乃佳出席。

5 月 21 日，召开安全稳定工作会议。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5 月 21 日，举行 2014 年赴 G20 青年峰会学习报告会暨留学助学金项目交流会。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5 月 22 日，举行“我的南开——与吾师面对面”座谈会。党委书记薛进文，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5 月 22 日，校长龚克出席云南师范大学“西南联大讲坛”，作题为“刚毅坚卓兴国运，允公允能育人杰”的讲座。演讲前，龚克在云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叶燎原、校长杨林等陪同下，参观国立西南联合大学旧址和纪念馆，并在呈贡主校区的西南联大友谊林植树留念。

5 月 22 日，召开章程制定工作组工作会议。党委副书记、纪委书

记张式琪，校党委常委张亚出席。

5 月 23 日，“国际科技合作健康与生物医药领域”专家研讨咨询会在我校举行。我校党委书记薛进文、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马林英、市科委副巡视员范英姿等出席。

5 月 23 日，校长龚克赴云南师大附中作题为“信息技术漫谈”的讲座。

5 月 23 日，举行“五月的鲜花”合唱比赛。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

5 月 23 日，市教委督导组一行来校检查本科课堂教学情况。副校长朱光磊会见客人。

5 月 23 日，举行 2014 年本科生创新科研表彰暨新立项项目启动会。副校长朱光磊出席。

5 月 23 日，《人民日报》采访团一行来访，就京津冀协同发展相关问题采访我校专家。校长助理刘秉镰等出席。

5 月 24 日，校长龚克在昆明参加中国科协年会期间，看望南开云南校友会部分校友。

5 月 25 日，校长龚克赴成都看望四川校友并座谈，共话南开发展。南开成都校友会会长乐全全、秘书长何晓玲及新老校友代表参加座谈会。龚克还到家中看望了 88 岁高龄的陈恒山校友。

5 月 26 日，召开天津化学化工协同创新中心 2014 年度学术委员会会议。我校校长龚克，天津大学常务副校长钟登华，天津大学副校长、天津化学化工协同创新中心执行主任冯亚青等出席。

5 月 26 日，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副司长陈锋、张泰青一行来校听取教育部、南开大学教育与产业、区域发展研究中心工作汇报和“产业结构升级与地方高校教育结构调整关系研究”课题汇报，并调研我校津南新校区。副校长佟家栋、校长助理刘秉镰出席汇报会。副校长、新校区



规划建设指挥部指挥长孙广平接待调研团一行。

5 月 27 日，举行主题为“宿舍文化建设与‘公能’素质培养”的第 18 次校领导接待日活动。校长龚克，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杨克欣出席并与学生交流。

5 月 27 日，召开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动员部署会。校长龚克出席。

5 月 27 日，美国德雷塞尔大学校长约翰·弗赖伊（John A. Fry）来访。校长龚克会见客人。

5 月 27 日，格拉斯哥大学副校长约翰·查普曼（John Chapman）来访。副校长关乃佳会见客人。

5 月 28 日，国家图书馆馆长、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任韩永进来访，受聘为我校兼职教授，并作题为“创造中华文化新的辉煌——当代中国文化发展大趋势”的报告。党委书记薛进文会见客人。党委副书记刘景泉出席致聘仪式。

5 月 28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行长、我校兼职教授李若谷来校为师生作报告。我校党委书记薛进文出席报告会并会见李若谷一行。副校长佟家栋参加会见。

5 月 28 日，美国新任驻华大使马克斯·西本·博卡斯（Max Sieben Baucus）来访，听取我校创行（Enactus）团队项目汇报，并与师生代表举行座谈。校长龚克会见客人。副校长佟家栋出席座谈会。

5 月 28 日，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宋志平受聘为商学院顾问委员会委员。校长龚克出席致聘仪式。

5 月 28 日，复旦大学哲学学院教授陈学明来访，并作题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与马克思主义”的讲座。讲座前，党委副书记刘景泉会见陈学明和天津人民出版社社长黄沛。

5 月 28 日，中国—以色列学术交流促进协会主席凯丽·魏（Carice

Witte) 一行来访。副校长关乃佳会见客人。

5 月 29 日, 校长龚克会见来华参加全球研究理事会 (GRC) 2014 大会的苏格兰皇家学会主席 J. P. Arbothnott 和副主席 T. Durrani。

5 月 30 日, 召开教育部“污染生态化学”创新团队建设论证会。副校长许京军、校长助理王磊出席。

5 月 30 日, “新时期中国政治学的建设与发展”研讨会在我校举行。副校长朱光磊,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所长、《政治学研究》主编房宁,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副所长、《政治学研究》副主编杨海蛟, 《中国社会科学》马克思主义理论部主任李放, 市委党校副校长赵晓呼, 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钟会兵等出席。

5 月, 我校教师张晓峒获评 2013 年度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扶磊、叶丽虹、沈亚平、杨谦、苏明辉获评 2013 年度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章先进个人。现代远程教育学院的远程教育团队获评天津市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

5 月, 周恩来政府管理学院 2011 级本科生郭鑫获第十八届“中国青年五四奖章”提名奖, 校团委书记李康获评 2013 年度“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我校团委获评“天津市五四红旗团委”, 商学院 2011 级本科生国际会计班级团支部获评“天津市五四红旗团支部”, 校团委副书记刘巍获评“天津市优秀共青团干部”, 历史学院 2012 级硕士研究生张璇获评“天津市优秀共青团员”。

5 月, 我校 8 门课程获评“大学素质教育精品(优秀)通选课”。其中, 《科研方法论》《数学文化》《疾病与用药》《中华国学》《天文学概论》5 门课程入选“大学素质教育精品通选课”, 《中华传统艺术》《医学与人类健康》《民俗学导论》3 门课程入选“大学素质教育优秀通选课”。

5 月, 我校获市委教育工委 2012—2013 年度教育系统“创最佳党

日”活动一等奖 2 项、优秀组织奖 1 项。其中，生命科学学院党委“支部共建促和谐科技支农做贡献”主题党日获教职工组一等奖，化学学院元素所博士生党支部、纪委监察室、机关党委党支部“廉洁自律敬业修身”主题党日获大学生组一等奖，学校党委组织部获“创最佳党日”活动优秀组织奖。

5 月，文学院博士研究生盛益民获国际中国语言学学会“青年学者奖”。

5 月，文学院 2011 级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专业博士研究生邵明园获 2014 年度“李方桂田野调查奖”。

5 月，物理科学学院田建国、刘智波研究组的论文“Ultrasensitive flow sensing of a single cell using graphene-based optical sensors”发表于国际纳米科学技术领域权威刊物《Nano Letters》。